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54/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6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劉江華議員“長者住屋政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6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3) 842/09-10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潘佩璆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4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陳偉業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6至8項 (3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長者住屋政策”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本港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

住屋政策，**為具備不同經濟能力，健康狀況，社會支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居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六)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七)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八)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九)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再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

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長者人口近年不斷上升，政府多年來又未能提供合理的長者住屋安排，令不少長者居住環境每下愈況**；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故政府必須盡快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藉此縮短長者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 (二)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 ~~(一)~~**(三)**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四)**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五)**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六)**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五)(七)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再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九)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故政府必須盡快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藉此縮短長者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及

(十)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本港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為具備不同經濟能力，健康狀況，社會支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居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六)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七)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八)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九)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 (十)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及**
- (十一)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 (十三)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及
- (十四)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